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2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 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里湖镇政府：

2020年10月8日11时许，里湖镇冷美村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控停）发生一起工人在四楼井架物料提升机口拉斗车时踩空从高处坠落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0〕42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金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里湖镇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

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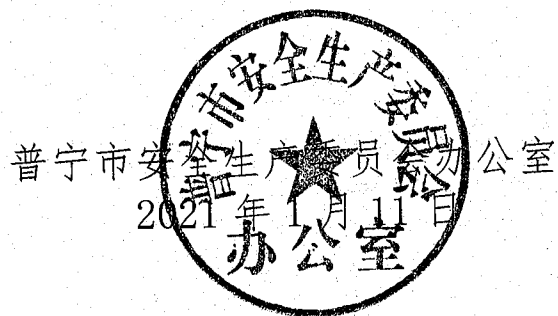
一、普宁市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月20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符贤书记，黄锐亮市长，钟金鸿常务副市长，周卓畅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普宁市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8日11时许，里湖镇冷美村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控停）发生一起工人在四楼井架物料提升机口拉斗车时踩空从高处坠落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0〕42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金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里湖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里湖镇冷美村“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东侧在建厂房建筑物，该建筑物已于2019年1月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共6层，长47.25米，宽16米。事故发生于建筑物第四层井架物料提升机口处。

（二）工程项目情况

2017年底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周永胜¹安排管理人员王逸鑫²联系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王逸鑫雇用丁业伟³负责具体砌墙批墙施工。

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⁴、不动产登记证⁵，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⁷于2019年10月被里湖镇政府控停。2020年10月拆除建筑主体外部脚手架时部分外墙墙面涂层脱落，重新安排工人进行修补。

（三）事故单位情况

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维新；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生产：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食糖；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

¹ 周永胜：男，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身份证号码：440527197310254315，普宁市流沙人。

² 王逸鑫：男，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45222198605043516，揭西凤江人。

³ 丁业伟：男，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砌墙批墙组包工头，身份证号码：36220219880414731X，江西丰城市人。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⁵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品；收购农副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普宁市里湖镇冷美村安池公路南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10月8日11时许，丁业伟班组工人陈琳⁸将装满泥浆的斗车拉到位于建筑物一楼的井架物料提升机吊笼上，随后操作提升机升至四楼，自己则通过步梯步行至四楼。至四楼处发现提升机吊笼已超过4楼半层，遂到提升机口欲呼叫工友将提升机吊笼降低。在呼叫过程中，陈琳身体往提升机口处向外探，重心失稳，从四楼坠落至一层地面。工友看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由于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所需时间较长，丁业伟和其他两个工友遂将伤者陈琳运送至半路与救护车相遇，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信息后，里湖镇政府、公安局里湖派出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拉起警戒区域保护现场，并控制相关人员，里湖镇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和善后各项工作。

10月13日，在里湖镇政府、里湖派出所的协调下陈琳家属与广东四季绿活生物有限公司达成谅解协议。

三、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2020年10月8日11时许发生事故，现场工人立即向包工头丁业伟、厂长周永胜和公司法人代表赖维新汇报，赖维新要求全力抢救伤者。丁业伟与其他两个工友把伤者送至梅塘镇双湖村路口与救护车相遇，后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⁸ 陈琳：女，死者，身份证号码：360122199604085428，江西南昌人。

死者家属知悉后不肯将尸体送往医院，遂将尸体运回事故地点。

13 时左右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里湖镇冷美村和公安部门汇报，冷美村立即派员追赶伤者车辆，途中未遇到载伤者车辆，约 14 时 40 分赶回事故现场进行协调。

15 时 15 分左右冷美村向里湖镇报告。

15 时 30 分左右里湖镇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安抚家属情绪并处理善后情况。

24 时左右里湖镇汇总事故信息向市委办、市府办及有关部门报告。

里湖镇冷美村和里湖镇政府上报事故时间超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⁹规定。

四、人员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对陈琳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陈琳作出“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0〕 271 号)。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工人陈琳安全意识不高，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具，未按规定正确操作使用提升机¹⁰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¹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 砌墙批墙组包工头丁业伟作业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¹¹，未进行技术交底。

2. 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违规施工，将工程项目违规¹²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伍，未制定现场应急预案。

3. 里湖镇冷美村对辖区内控停在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4. 里湖镇政府对辖区内控停在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5. 市自然资源局里湖管理所对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巡查不到位¹³。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不高、未经培训合格违规操作使用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控停项目未经允许擅自动工而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陈琳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216万元。

¹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七、有关企业及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陈琳，砌墙批墙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陈琳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由司法机关处理人员（3人）

1、周永胜，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雇用未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未能对作业工人违规操作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王逸鑫，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雇用无资质施工人员，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丁业伟，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砌墙批墙组包工头，未能对作业工人违规操作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¹⁴给予行政处罚。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三) 行政处罚企业 (1 个)

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发包给未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施工，未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¹⁵给予行政处罚。

八、有关监管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个)

1、市自然资源局里湖管理所对辖区内自然资源巡查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市自然资源局里湖管理所向市自然资源局作出深刻检查。

2、市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自然资源巡查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里湖镇冷美村对辖区内控停在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里湖镇冷美村向里湖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里湖镇政府对辖区内控停在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里湖镇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市城管执法局对在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¹⁶，建议责成市城管执法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⁶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普府函[2020]11号）第四项第一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工作，将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常态化，严格落实“零报告”制度。

6、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该项目存在的非法建设等问题根据各自的职责进行严肃处理。

（二）移送线索的监管人员（6人）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杨广州，男，中共党员，里湖镇镇委委员，分管国土、村镇规划工作，事故片区单元长、里湖镇国土巡察队队长，对辖区内控停在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¹⁷。

2、郑玉涛，男，中共党员，里湖镇国土巡察队副队长，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控停、拆除日常巡查不到位¹⁸。

3、陈岸生，男，群众，里湖镇国土巡察队队员，负责冷美单元片区，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控停、拆除日常巡查不到位。

4、官少雄，男，中共党员，里湖镇驻冷美村干部，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5、陈玉武，男，中共党员，里湖镇驻冷美村干部，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¹⁸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普府函[2020]11号）第四项第十三条 各乡镇场街道（普侨区）党政要负起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相关村（社区）联合执法控停、拆除在建违法建设；…

6、詹卫鸿，男，中共党员，里湖镇冷美村党支部书记，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不到位¹⁹。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深刻吸取里湖镇“10·08”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一）广东四季绿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尽快完善厂房建设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在未完善相关手续情况下不得开工建设。

（二）普宁市城管执法局、里湖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实施意见》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大“打非治违”的巡查力度，对违法建筑要依法控停并及时上报。

（三）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三个必须”的原则，切实履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现对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动态监管，着力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四）里湖镇政府迟报事故信息，本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予以严肃处理。鉴于抢救伤者和维护事态稳定的原因，不予以责任追究。里湖镇政府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普宁市里湖镇“10·08”人员坠落死亡

事故调查组

2020年12月4日